# 关于对金义新区（金东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2021年度变更调查，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面积均有重大变化。为适应最新的耕地保护现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激励长效机制，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在此背景下，结合《金东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细则》（金区政办〔2016〕48号）和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补偿原则。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以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任务为重点，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多划多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有奖励，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有惩罚”、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不予补偿的原则给予补偿激励。将资金分为基础补助和奖惩补助两部分发放。基础补助部分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奖惩补助与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耕地保护督察、审计、卫片检查等结果相衔接。

二是明确补偿的对象和范围。耕地保护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范围以经批准公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其他现状耕地为基础，结合当地耕地保护情况确定。有下列情况经调查属实的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不宜纳入补偿范围的情形等。

同时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发放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相挂钩。上一年度所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发生土地（矿产）违法行为占用耕地未整改到位的，发生1宗，扣发20%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累计发生2宗，扣发50%的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累计发生3宗（含）以上的，不予发放该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对上一年度出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引发重大信访舆情问题或造成恶劣公众影响等情形的村(社区)集体，由区田长制办公室实行一票否决，100%扣除当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对其余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等情形多发的村(社区)集体，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扣除当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代为执行耕地保护责任。

三是明确资金来源和用途。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从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和区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巡查员补助等。

四是明确补偿标准。耕地奖补资金补偿标准原则上为永久基本农田每年100元/亩，其他现状耕地每年80元/亩。根据我区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五是明确耕地保护责任未落实发现途径。包括耕地保护督察、耕地保护审计、耕地卫片、土地卫片、信访举报查实、“田长制”及土地执法巡查、其他经查实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六是明确补偿资金管理。区级耕地保护补偿的范围原则上按照经批准公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最新公布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其他现状耕地确定，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报区级田长工作例会或区级田长制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决定。乡级耕地保护补偿的范围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耕地保护实际，对补偿范围进行核定细化。区级资金分配方案中的补偿范围由区资规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年度校核，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奖补资金。

资金分配方案实行区级、乡级和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将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到各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原则上在8月底前发放到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无故截留和延迟发放。

资金按照用途实行专款专用，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乡镇(街道)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七是明确保障措施。要求加强耕地保护补偿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耕地补偿资金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强化绩效导向，加强监督检查。

1. 起草过程

9月25日，向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对本办法进行了修改。11月13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部门：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

 2023年11月13日